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達龍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達龍斯科技」)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與其全資擁有的公司I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約87%及約0.1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達龍斯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健力清潔器材有限公司(「健力清潔器材」)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的胞弟吳永新先生擁有約7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健力清潔器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碧瑤清潔與達龍斯科技訂立IT服務協議(「IT協議」)，據此，達龍斯科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根據IT協議，達龍斯科技須向本集團提供硬體及網絡支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

IT協議的年費由碧瑤清潔與達龍斯科技參考普遍市場收費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T協議過往及未來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IT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採購同類IT產品及服務，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69,000 港元(附註)	752,000 港元	905,000 港元

附註：該金額包括資訊科技軟體的一次過購買成本約2,100,000港元。

經參考上述過往數字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估計根據IT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碧瑤清潔向達龍斯科技

關連交易

支付的總金額少於每年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IT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規定的最低限值，故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碧瑤清潔與吳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吳先生（業主）同意向碧瑤清潔（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碧瑤灣19座5C室總建築面積約1,580平方呎的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總年租576,000港元。物業用作執行董事吳玉群女士的員工宿舍。

租賃協議的年租金由吳先生與碧瑤清潔參考租賃附近地區同類標準物業的普遍市場租金和過往租賃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過往及未來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的概約總租金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0,000 港元	36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經參考上述過往數字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估計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吳先生向碧瑤清潔支付的總租金少於每年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總租金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規定的最低限值，故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碧瑤清潔與健力清潔器材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健力清潔器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清潔器材及物資供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使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約採購總額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16,000 港元	2,322,000 港元	2,5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度各年，供應協議涉及的年度採購金額應不超過每年3,500,000港元（「年度上限」）。該金額由碧瑤清潔與健力清潔器材經參考各方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的採購額、加上約8%的預期增幅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取得的清潔服務新合約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碧瑤清潔根據供應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供應協議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範圍，因而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鑑於碧瑤清潔根據供應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供應協議屬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編纂]全面披露，且應會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從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可行，本公司會因而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造成本公司的負擔。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本公司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本公司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對本[編纂]所指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會在合理時間內採取即時措施確保遵守新規定。

香港聯交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

關聯方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披露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亦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緊隨上市後並無任何交易會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字後，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